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(採視訊會議)。

三、主席：徐兼主任委員國勇
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

(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。)

紀錄彙整：楊靜怡

四、出席委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六、確認本會第 990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定。

審議案件一覽表：

七、核定案件

第 1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(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第四案)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綠地用地)(寶橋段 330 地號等 7 筆土地)案」。

第 2 案：內政部逕為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配合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)案」。

第 3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原編號第七案)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第 4 案：南投縣政府函為「變更草屯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乙種工業區、農業區(特別管制區)為河川區，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部分農業區、文教

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)案」。

第 5 案：花蓮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壽豐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第 6 案：花蓮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富里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第 7 案：花蓮縣政府函為「變更瑞穗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第 8 案：內政部為「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(配合第二期發展區設置產業用地)案」及「擬訂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(配合設置產業用地)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9 案：高雄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高雄市湖內(大湖地區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再提會討論案。

第 10 案：高雄市政府函為「變更美濃都市計畫(配合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(1K+309~2K+145))案」。

第 11 案：臺中市政府函為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(配合九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 分

第 2 案：內政部逕為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國道 1 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）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考量國道 1 號主線與五楊高架平面交織段，近年因大量運輸需求造成內壢、中壢、平鎮、幼獅等交流道強大交通負荷，故擬於桃園中豐北路新增南北匝道之交流道，以服務五楊高架路段上下匝道之車流，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23478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，爰依「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申請由本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，本部以 110 年 2 月 4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008014981 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，經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，並准桃園市政府 110 年 3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100076064 號函檢送公開展覽資料到部提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：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止，於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，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假桃園市中壢區公所舉辦說明會，且於刊登中國時報

110年2月22日至2月24日3天公告完竣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本案除下列各點外，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0年4月26日路字第1101760307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，並退請該局依照修正計畫書、圖後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討論。

一、本案南出匝道及南出環道將銜接快速道路，為避免造成交通影響事宜，故請補充相關銜接處理情形以及後續交通號誌管制等相關內容，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
二、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對民眾相關權益影響（如農業耕作、建築物拆遷狀況等）及處理情形，納入計畫書敘明。